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9-045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转股代码:191505 转股简称:杭电转股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标的名称:除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特信息”)外的全部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其子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原富春江光电”)

一、交易概述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富春江光电减资并将永特信息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对富春江光电减资并将永特信息由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与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孙庆炎等10名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47,303万元作价转让原富春江光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富春江光电减资并将永特信息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编号:2019-014)、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9-028)。

二、交易进展情况

永特信息、原富春江光电根据上述情况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1、永特信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后,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8NT2M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第1幢
法定代表人:张文其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4月14日
营业期限:2017年4月14日至2037年4月13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器材、电线电缆生产,销售;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原富春江光电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后,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0976411 9
类型:其它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608号
法定代表人:陆春校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9月16日
营业期限:1998年9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光纤、通信光缆及光器件、通信电缆、通信器材及设备、可视电 话及多媒体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通信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光纤预制棒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实施涉及的后续事项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交易对方需在原富春江光电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的6个月内支付剩余49%的股权转让款国23,178.47万元。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9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介机构复核报告及核查意见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申请文件,并于2019年4月3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9101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于2019年5月7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9101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于2019年5月1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9101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于2019年5月2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9101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于2019年7月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28次工作会议审核无条件通过。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交易标的出具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查字2019085号),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的议案》,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审查。

2019年7月15日,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91016号,以下简称“中止审查通知书”),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2019年7月16日,公司收到了中止审查通知书,并于2019年7月17日披露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2019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恢复审查的议案》,并披露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复核报告(修订稿)》(以下简称“《复核报告(修订稿)》”)和《关于(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复核报告)之核查意见(修订稿)》(以下简称“《核查意见(修订稿)》”)。鉴于中止审查的原因已消除,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审查。

二、中介机构对复核报告及核查意见的补充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中介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2019年7月18日披露的《复核报告(修订稿)》和《核查意见(修订稿)》进行了补充,补充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披露的相关报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9-045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49,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4%。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7月22日。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施德”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6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共计41,350,000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7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7月22日。

2018年6月6日,公司实施完成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1,239,281,806股。

其中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发行对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由41,350,000股调整为49,620,000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东做出的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先锋创业有限公司、新余爱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唐进波承诺: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承诺外,发行对象未做出其他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7月22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是49,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名,涉及的证券账户数量为3个。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先锋创业有限公司	25,020,000	25,020,000	2.019%
2	新余爱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00,000	5,400,000	0.436%
3	唐进波	19,200,000	19,200,000	1.549%
合计		49,620,000	49,620,000	4.004%

注: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5,565,751	5.291%		-49,620,000	15,945,751	1.28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3,716,055	94.709%	49,620,000		1,223,336,055	98.713%
三、总股本	1,239,281,806	100%			1,239,281,806	1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9-070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及关联方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控股”)的通知: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齐翔集团及雪松控股计划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8亿元。具体详情参见公司2018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

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控股股东齐翔集团及雪松控股将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延长六个月(即从2019年5月15日延长至2019年11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7月18日,公司接到齐翔集团通知,自上次增持进展公告至今齐翔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10,22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1696%。自2018年11月16日-2019年7月18日,齐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雪松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5,555,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前的持股数量:971,746,867股

(三)本次增持前的持股比例:54.7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齐翔集 团及雪松控股拟增持公司股份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 健康发展。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

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齐翔集团及雪松控股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合计不少于人民币8亿元增持 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齐翔集团及雪松控股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 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 易的方式增持。

(六)增持期间

自2018年11月16日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持时间延长至2019年11月15日。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8年11月16日, 齐翔集团增持公司股份18,200,000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252%。

2、2019年1月8日, 齐翔集团增持公司股份17,728,142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987%。

3、2019年6月10日, 齐翔集团增持公司股份1,412,400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796%。

4、2019年7月2日-2019年7月3日,齐翔集团增持公司股份3,513,28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98%。

5、2019年7月4日,齐翔集团增持公司股份1,691,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953%。

6、2019年7月5日,齐翔集团增持公司股份702,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96%。

7、2019年7月18日, 齐翔集团增持公司股份2,307,820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00%。

截至目前,齐翔集团已累计增持比例达2.566%。

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齐翔集团	971,746,867	54.74	974,757,087	54.91

四、后续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是齐翔集团及雪松控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 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齐翔集团及雪松控股承诺将继续增持公司股份以 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 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齐翔集团及雪松控股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 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 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并依据相关规定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基金在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销并参加费率优惠及开通定投转换功能的公告

根据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9年7月19日起,新增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理销售业务,开通定投、转换功能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35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67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A/B)	003874/003875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076/007386
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30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20
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14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9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49
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09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02
浙商丰盈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28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368/007369

注:

1、A/C 类、A/B 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二、费率优惠活动及定投转换业务

自2019年07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联泰基金交易平台申购、认购、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联泰基金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代销机构官网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投资者在全部转出日添利货币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转出款一起转入目标基金;投资者部分转出浙商日添利货币基金份额时,如其该笔转出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基金收益负值时,则该笔基金转出申请视作全部转出。

13.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交通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19-032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的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文件。

2019年1月1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9年3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0591号)。

2019年4月22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59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2019年5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文件。

2019年5月21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对反馈意见做出回复并公告。

2019年7月2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了补充并公告。

2019年7月5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艾迪精密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中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对告知函做出回复并公告。

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的原因

公司接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通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在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查字2019085号),目前尚未最终结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中止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申请,待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公司将及时申请恢复本次行政许可项目的审核。

三、申请中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申请中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工作,待相关事宜落实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核。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中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的申请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9-066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公司总股本154,600,613.00股减去已回购股份648,000.00股,即153,952,61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2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31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153,952,61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2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32	刘梦龙
2	01*****222	向开兵
3	00*****200	王玉政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7月16日至登记日:2019年7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关于除权除息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8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 即3,079,052.26元 =153,952,613.00股×0.02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154,600,613.00股)保持不变,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现金分红总额折算到每10股的现金红利应以0.199162元计算。(除权除息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 即0.199162元=3,079,052.26元÷154,600,613.00股×10)。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除权除息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

六、咨询机构

咨询联系人:王震强、刘康康
咨询电话:0755-83830696
咨询传真:0755-83830798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07月19日起,本公司增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327	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01328	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公司网站:www.essence.com.cn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
网址: 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19日

关于鹏华直销客户通过“A+钱包”移动客户端发起“A+钱包”余额申购旗下部分基金实行0.1折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本公司直销客户在“A+钱包” 移动客户端发起A+钱包余额申购(不含定期定期申购)下述适用基金的,实行费率0.1折优惠的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活动期间,通过本公司“A+钱包”移动客户端发起A+钱包余额申购(不含定期定期申购)本公司下述适用基金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时间为2019年7月19日至2019年10月18日, 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三、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60632	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	004986	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优惠活动内容

1、通过本公司“A+钱包”移动客户端发起A+钱包余额申购(不含定期定期申购)上述适用基金,申购费率实行 0.1折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A+钱包对接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资金存入A+钱包即代表申购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000905)。

3、活动结束后上述优惠费率将恢复至本次活动前的费率。

4、本公司可对上述业务规则、申购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p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只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 7月 19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19-069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工业区恒力路一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09,350,4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80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龚滔先生、李力先生、程隆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莫游建先生、徐寅飞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李峰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总股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9,350,085	99.9999	4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4,202,908	99.9048	5,147,577	0.0952	0	0.0000

3、议案名称: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4,202,908	99.9048	5,147,577	0.095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4,202,908	99.9048	5,147,577	0.095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拟签署第三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议案

审